

收文編號：1090000809

議案編號：1090211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2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照顧服務員登錄作業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 10919600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請本部針對照顧服務員登錄作業辦理情形提出說明一案，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四)決議第 41 項辦理。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長照服務機構應於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 三、長期照顧服務法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後，為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登錄作業，本部已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106 年 10 月 13 日、107 年 2 月 6 日、107 年 4 月 9 日、107 年 5 月 15 日及 107 年 7 月 9 日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加速辦理長照人員認證登錄作業；復於 107 年 8 月 13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日、107 年 10 月 9 日函知各主管機關認證登錄暫行作業流程，本部自 107 年 9 月至 12 月，亦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受理全國長照人員認證登錄作業。統計至 108 年 11 月底，已有 5 萬 2,360 名照顧服務員完成登錄作業。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長長期照顧司